

日本教育制度

下村壽一著
馬宗榮譯

師範
叢書

日本
教育
制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36549)

師範叢書
日本教育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下村壽一

譯述者 馬宗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師範叢書

日本教育制度

下村壽一 著 馬宗榮 譯

序

近年以來，我國出版之介紹各國教育制度圖書甚多：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蘇俄之教育，蘇俄新教育概觀，丹麥的教育，奧國的新教育，英國教育制度，中華書局出版之英國教育要覽，美國教育概覽，新興俄國教育，北平文化學社出版之法國教育制度，德國教育制度，上海東方圖書儀器公司出版之意大利新教育等書，均不失為介紹各國教育制度的專著。對於研攻比較教育之士，裨益良多。

然吾人苟一察之而熟察之，當可發現有一大缺點存在：即介紹我國隣邦，否，仇邦，日本之教育制度之專著，尙未之見也。此實為一大憾事，而為國內各大學內專攻比較教育之士所最感痛苦者。

加之，九一八問題發生以後，吾國教育界中人，因事臥薪嘗膽之故，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欲知日本教育情形，而翹望介紹日本教育制度等圖書之出版者頗衆。

著者有見及此，久欲編一日本教育制度之書，以補此缺憾；然以職課冗繁，頗難早如所願。去年春得讀日本圖書館協會推獎之日本教育部宗教局長下村壽一氏所著教育行政撮要一書，極感該書能以簡潔平明之筆，說盡廣汎多歧的日本教育制度之大要，并示歐美教育制度之一斑，與之比照，不失為一良著。即欲譯出，以供同好。然又

以事完，擱置經年。及至本年暑期中，稍有暇時，乃窮數日之力，一氣譯完，并附拙著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及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二文於卷末，改名爲日本教育制度，以竟余之素志。如此書出版以後，對於國內專攻比較教育之士及熱心研究日本教育者，有多少之裨益，是則著者之本懷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馬宗榮序於上海

覽概計統事學國全 月四年五和昭自 月三年六同至 度年五和昭本日

[illegible]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	----	---

第一節	行政與教育行政	一
-----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	四
-----	--------	---

第三節	學校	一三
-----	----	----

第四節	教育上的機會均等	一五
-----	----------	----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一七
-----	----------	----

第二章	教員養成	二〇
-----	------	----

第一節	概說	二〇
-----	----	----

第二節	師範學校	二一
-----	------	----

第三節	師範學校的職員(附公立學校的職員)	二七
-----	-------------------	----

第四節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九
-----	-----------------	----

第五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三二
-----	-------------	----

第六節 其他的教員養成機關及教員檢定	三三
--------------------	----

第三章 初等普通教育	三五
------------	----

第一節 概說	三五
第二節 強制教育	三七
第三節 小學校的設置及經費負擔	四一
第四節 小學校的設備	四四
第五節 小學校的課程及編成	四五
第六節 小學校的職員	五一
第七節 小學校的管理監督	五八
第八節 學務委員	五九
第九節 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域的小學校	六一

第四章 高等普通教育	六二
------------	----

第一節 概說	六二
第二節 歐美高等普通教育制度的概要	六三

第三節	中學校的設置及設備·····	六七
第四節	中學校的課程與編制·····	六八
第五節	中學校入學退學轉學休學懲戒及學費等·····	七一
第六節	中學校畢業者的特典·····	七三
第七節	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及編制·····	七四
第八節	高等女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七七
第九節	高等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編成·····	七八
第十節	高等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八〇
第五章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八三
第一節	專門教育·····	八三
第二節	大學教育·····	八五
第六章	實業教育·····	八九
第一節	概說·····	八九
第二節	實業學校的設置·····	九一
第三節	實業學校的教員·····	九二
第四節	國庫對於實業教育的補助·····	九三

第五節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九三

第七章 補習教育……………九五

第一節 實業補習教育……………九五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九七

第八章 社會教育……………九九

第一節 概說……………九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施設……………一〇〇

第九章 特殊教育……………一〇二

第十章 幼稚園……………一〇四

第十一章 各種學校……………一〇六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一〇七

第十三章 遣派陸軍現役將校於各學校……………一一〇

附編一 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一二二

一 緒言……………一二二

二	準備改造學制·····	一一三
三	改革師範教育制度·····	一三〇
四	發展社會教育·····	一三四
五	實施思想善導的教育·····	一四五
六	非常時的教育·····	一四七
七	結語·····	一五二
附編二	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	一五六
附錄	各國學校系統表	
	日本全國學事統計概覽	

日本教育制度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行政與教育行政

國家，爲設定達成國家的目的的法律，增進文化的產業的利益，維持內部的秩序并確保外部的獨立計，有一切的活動。這些活動，通常可以分成兩大類：一爲私的活動，又一爲公的活動。私的活動，是一般私法關係的問題，屬於公法學的範圍以外。公的活動，是基於國家統治權的作用，更可分爲立法司法及行政三項。

從實質方面而一致察這國家統治權的三作用，立法，掌法規的制定；司法，任法規的維持；其他殘餘的作用，歸諸行政；但各作用的實質與實施機關的權限，不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可以從形式方面去觀察，而稱屬於立法機關的議會，其權限的作用，爲立法，稱屬於司法機關的普通法院，其權限的作用爲司法，稱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的權限的作用爲行政。

那末，所謂行政者，從實質方面而觀，是包含爲達成國家的目的計而遂行的國家的公的活動中除去立法及司法以外殘餘的一切活動的總稱；從形式方面而觀，是根據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的權限而使行的一切公的活動。故法規的制定，由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行之，又某種的裁判之由此等機關施行時，這些行爲，均能包含於行政的概念中。

行政作用，更可區分之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軍務行政，財務行政，法務行政。所謂內務行政，是以保持公共的安寧秩序，增進其幸福爲直接目的的行政作用之總稱。國家之所以定學制，設立學校而維持之，或使自治團體設立維持之，養成教員，強制兒童的就學等諸種作用者，蓋欲使爲國家成員的各個人啓發智能，涵養德性，增進健康，而企圖國家公共生活的圓滿且健全的發展。故教育行政，可以看作內務行政一部的行政。

國家行政作用中，有國家自己行使的行政作用與自治團體視作其固有的事務而行使的行政作用之別。教育行政是國家爲其主體負專責行使的行政。自治團體也可以教育行政爲其事務而施行之，但這是受國家的特別委任而然，以不認爲其固有的事務而行使爲原則。蓋教育行政，不僅爲一地方的利害的問題，實含有影響於一國的消長甚大的問題在內。這種趣旨，在明治二十一年發布市制町村制時，日本政府所發表的理由書中，已有明白的表示。

日本夙於明治五年頒布學制，統一教育制度，同時確立集中教育行政上的權能於中央政府的主義。這是當

時爲政者的卓見，日本教育的普及與振興，受此制度的賜甚多。試取歐美諸國的實例而觀，教育行政上可分爲採中央集權主義者與採地方分權主義者二種。前者將教育行政上統制的重心置之於中央政府；後者寧以自治團體爲其主體，中央政府不過只行使補助監督的權能或司單純的統計報告等的事務。然近時的趨勢，因鑑於政治的社會的理由，其程度雖有種種的不同，普通均有走入前者的途徑的傾向。

世間動輒以爲教育行政的國家統制致招來今日教育上一大缺陷的教育劃一之弊。其實從來雖不無此種缺憾，然教育行政的中央集權，非必然的指教育的劃一主義之意。雖採用中央集權的制，因教育制度的立案及其運用的如何，劃一主義的弊，也可以避去。教育諸種事項中，非打破劃一不可者，主爲教授訓練養護等所謂學校的內部的事項。這些事業，畢竟當視爲教師者的實力如何。打破劃一，其究極，可以說是教員的素質能力的問題。從這樣的意義上看來，宜與教員養成制度相關聯考究的點不少，並不是必依行政的形式體系的如何而決定的。

教育行政之所以稱爲國家事務者，非謂教育事業是專屬於國家的意。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是無妨礙的。蓋關於教育事業施設的主義，各國固非屬一致，然就其主傾向而觀，如英國是以承認爲私人的事業而經營之爲重，如德國是使聯邦各邦及自治團體施設爲原則，如法國則以折衷於以上二案爲原則。日本關於此點，亦採折衷主義。（私立學校令諸學校令中許可私人設立學校的規定。）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

國家是統治權的主體，是有人格的法人，不是自然人。故決定其意思，而執行時，必常有待於以自然人為基本的機關的活動。教育行政的運用，常有待於是等機關的活動而處理。而教育行政機關，係以官治自治兩制，並行為常態。蓋教育行政事務，自其本質看來，雖宜為國家事務，但只靠國家的力，是不能完成的，當其實施運用之際，必需自治團體的參加，一而又非斟酌地方的狀況而制其宜不可。這是所以有國家將教育行政事務的一部委任於自治團體，使在國家監督之下行之的自治教育行政的存在緣故。

一 官治行政組織

所謂官廳者，是以一人或數人的自然人（官吏）而組織，依國家的委任，在法令所定範圍內，以決定權，而處理國家事務的機關。

官廳，因其權限所及地方的範圍（即管轄區域）為全國的或地方的，可分為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教育行政的中央最高行政官廳，為文部大臣。（文部省官制一，各省官制通則六，各官立學校官制中關於文部大臣的規定，大學令一九，高等學校令一八，專門學校令一〇，公立學校職員制二之二三等。文部大臣的主管官署為文部省。普通常用文部省一語，代替行政官廳的文部大臣。）

日本的文部省，爲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的事項，除大臣官房（分祕書，文書，會計，建築及體育各課）之外，由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社會教育局，圖書館，宗教局，六局及學生部組織而成。文部大臣的補助機關，有政務次官，次官，參與官，局長，學生部長，祕書官，書記官，事務官，督學官，社會教育官，圖書事務官，圖書監修官，技師，學校衛生官，國寶監查官，圖手，圖書監修官補，學校衛生官補等官制。（文部省官制，文部省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教育行政的中央官廳，由文部大臣任其責，但國家爲教育行政之故，更設數個諮詢機關。其中的主要者，爲文政審議會。文政審議會爲歸內閣總理大臣監督，應其諮詢，而調查審議關於國民精神的作興，教育的方針及其他關於文政的重要事項的機關，內閣總理大臣自爲總裁，副總裁二人中之一人，以文部大臣充任之，委員（五十人內）及臨時委員，由朝野的有識者中選任。蓋教育行政之事，極爲重大，故其主要事項，先向此會議諮詢，俟其答復，然後執行。（文部審議會官制。）

英國的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由教育部長爲委員之一的委員五人及十五人而成。但實際上只教育部長一人任其責。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由初等（Elementary）中等（Secondary）工藝（Technical）的各學務局及其他之部課而成。薩德納博士（Dr. Saddler）爲第一任課長的特別調查報告課（Bureau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對於英國教育的進步上大有貢獻。諮詢機關，有二十一人的委員而成的評議